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賴怡君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2685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西屯區等4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8年6月17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1398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貴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名稱及第2條規定涉及「各區」文字部分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6年11月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76765號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企劃科 收文:108/06/20



1080145895

無附件